

釋後備軍人收到教育召集令後，始終未曾入營，其視同現役軍人身分應於何時消失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61.09.12. 教誨字第25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1年9月12日

按軍事審判法第三條第八款之「應召期間」，係指收受召集令之日起，至其入營前之期間而言。其在入營前，稱為視同現役軍人：如已入營，則屬同法第二條之現役軍人經本部（49） 徹淨字第○四二號令解答有案。如係後備軍人收受召集令後，始終未報到入營，其視同現役軍人身分，應於逾法定最後報到入營限期屆滿日，當依妨害兵役罪經收訓部隊以其未報到而發覺後消失。